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 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善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張秀芹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王國鑫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王娜女士 ⁽²⁾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金夢合夥 ⁽²⁾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金園合夥 ⁽²⁾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金隆合夥 ⁽²⁾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天津園金夢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204,760,000	89.3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分別擁有約28.27%、26.19%、9.60%、3.93%、3.93%及17.46%。

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王國鑫先生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的兒子，王娜女士為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的女兒。因此，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為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王忠善先生為金夢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為一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89.39%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